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浪莎股份”)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浪莎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各次会议和年度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虞晓锋:2013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2013 年 6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六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公司经济、证券专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宜霞:2013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2011 年 1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八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1、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虞晓锋	2	6	2	4	0	0	否
张宜霞	2	6	2	4	0	0	否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重大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备注
虞晓锋	不适用	不适用	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张宜霞	不适用	不适用	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3、2015 年度凡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协助了我们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2015 年度我们根据各自的专业优势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浪莎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我们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首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向我们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其次，认真审查了财务负责人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我们书面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第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 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年报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安排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认真审阅审计报告初稿。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若干问题通知》，在浪莎股份 2015 年度报告中，我们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浪莎股份 2015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2015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关联资金往来除外)，亦未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浪莎股份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全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1、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意见

(1) 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两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因电视购物促销，内衣产品（含袜品）组合配套销售，向关联方浙江浪莎针织有限公司购买产品（袜品）全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向关联方义乌市宏光针织有限公司销售外贸产品（内衣产品）全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已折合人民币）。

(2)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两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补充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浪莎内衣与关联方浪莎针织之间发生的内衣产品委托加工（浪莎针织 2015 年度分别在武警后勤部物资采购站、武警森林指挥部后勤部、武警水电指挥部后勤部合计中标内衣产品合同金额 918.56 万元），与关联方浪莎针织之间发生的内衣产品销售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3)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补充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两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再次补充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浪莎内衣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之间发生的购买军用袜品交易（浪莎内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标夏袜产品合同金额 618.67 万元）。向关联方浪莎针织销售外贸产品（内衣产品），预计不超过 350 万元（折合人民币）。

经审核，全年三次预计交易标的拟按市场原则定价，未对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均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2、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意见：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

计，2015年1月至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和义乌宏光针织有限公司共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57.07万元，为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数的81.89%。交易按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对公司201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

（四）关于现金分红政策修订和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的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7号）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晰了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2015年1-12月公司实现净利润-20,683,148.98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163,892.32元，母公司未分配为-60,852,926.78元。因年度亏损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未分配均为负，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2015年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未提出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六）关于浪莎内衣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的独立意见：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浪莎内衣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5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

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浪莎内衣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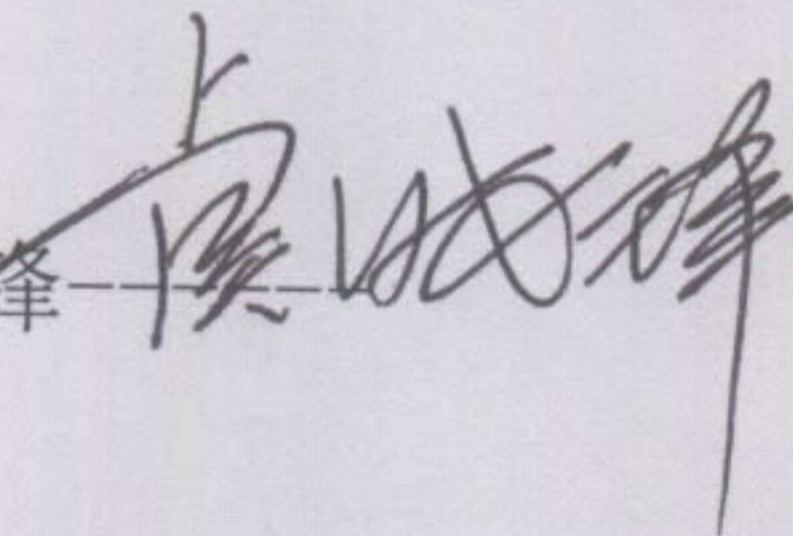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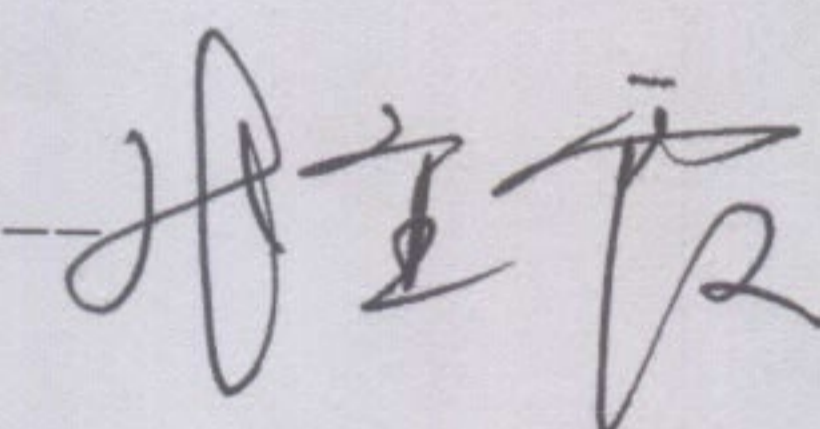
作为浪莎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认为：201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积极开展工作，全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比 2014 年下降了 55%、22%。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下滑，净利润亏损，没有达到股东大会要求经营目标。主要原因是，受纺织服装的内衣子行业去产能、去库存和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历史罕见的已连续 46 个月同比下降的双重叠加影响，公司 2015 年经营状况仍未走出困境。同时，因计提存货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亏损。2016 年公司应加强管理，坚定信心，调整转型，力争全年走出困境，扭亏为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虞晓锋 

张宜霞 

2016 年 4 月 23 日